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各自訂立一份不承諾協議契據（「不競爭承諾」），據此，彼等各自向本公司承諾，於下文所載受限制期間，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在中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或從事或購買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受託人或其他身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以及在[●]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從事的任何其他業務（「受限制業務」）。該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
- (b) 於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惟：
 - (i)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綜合銷售或綜合資產10%以下的權益；及
 - (ii)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等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

不競爭承諾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i)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繼續上市；及(ii)就各控股股東而言，彼或其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不少於30%投票權的該段期間。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於受限制期間促使由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物色或向其提供的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機會」）須以下列方式優先推薦予本集團：

- (a) 各控股股東必須及應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推薦或促使推薦該新機會予我們，並須向我們發出任何新機會的書面通知，載有我們所需的所有合理資料以供我們考慮(i)新機會是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ii)實現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b) 僅於倘若(i)要約人收到我們的書面通知拒絕新機會，並確認新機會不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ii)要約人於我們收到要約通知起十個營業日內並無接獲我們的通知，則要約人有權實現新機會。倘要約人實現新機會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則要約人須按上文所述方式向我們提呈經修訂的新機會。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共同及個別承諾：

- (i) 促使向我們不時提供其所擁有的所有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企業及財務資料；
- (ii) 倘與任何機密協議不符，則容許本集團的授權人士或內部核數師評估與任何第三方交易有關的重大財務或公司資料，以釐定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是否遵守非競爭承諾的條款；及
- (iii) 在接獲我們的書面要求後十個營業日內，向我們提供一份有關其已遵守不競爭承諾及同意將該確認載入我們的年報的書面確認。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亦已承諾不時披露新機會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公開公佈或我們的年報或我們作出實現或拒絕新機會的決定，及已同意在遵守任何有關規定的情況下作出所需披露。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我們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我們業務除外)擁有權益。此外，由於TPG行使反攤薄選擇權，其於全球[●]完成後將成為控股股東(按[●]的定義)。根據[●]第8.10條，TPG Star及TPG Biotech並無在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本公司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因競爭業務引起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該等企業管治措施包括：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根據不競爭承諾審閱控股股東履行承諾的合規情況；
- (ii)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承諾必須的所有資料；
- (iii) 本公司將根據不競爭承諾，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履行及執行承諾合規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iv)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承諾契據中承諾的合規情況作出年度確認；
- (v) 我們相信，董事會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均衡，令董事會具備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的穩固基礎。辛定華先生於四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在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不同專業範疇的知識，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所需經驗及專門知識，在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出現利益衝突時能作出並行使獨立判斷；
- (vi) 當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即當董事於一家即將與本集團訂立協議的公司中擁有權益時，於有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將不出席相關的董事會會議，將不參與董事會商議，將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亦不計算入法定人數之內；及
- (vii) 當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Golden Base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後，我們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情況下經營其業務：

管理層的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吳先生和錢女士分別出任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職務。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若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擁有一支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相信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我們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本集團有獨立的原材料及包裝物料供應來源以供生產之用及獨立的客戶。我們亦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系統，以促進我們的業務的有效運作。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財務資料－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擔保或貸款。本集團確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載應付NT Holdings款項將資本化為本公司股份。我們相信，我們於有需要時能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因此，本集團於財務上獨立於其控股股東。

關連交易

我們經已與為我們關連人士的人士(定義見[●])訂立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會持續有效，因此根據[●]已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實體及個人包括：

- (i) 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吳先生；
- (ii)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錢女士；
- (iii) 蘇州第四製藥廠有限公司為一間由蘇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蘇州集團」)全資擁有的公司。蘇州集團為主要股東，於我們附屬公司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持有權益20%，因此其自身及其聯繫人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蘇州集團於成為蘇州第壹的少數股東前與本集團概無任何關連。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不競爭承諾

我們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代表其自身及其聯繫人，惟本集團其他股東成員除外)訂立不競爭承諾。有關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謹請參閱上文「不競爭承諾」一節。

鑒於不競爭承諾乃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訂立，另毋須本公司向其控股股東支付任何代價，故不競爭承諾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最低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其獲豁免遵守[●]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原料供應協議

根據蘇州第壹與蘇州第四聯合提交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以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零三年發出有關生產舒思的批文，蘇州第壹負責舒思的生產，而蘇州第四則負責供應原料。如我們中國顧問告知，倘更改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所載原料供應商須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並接受有關政府機關為期六個月試用期監測。蘇州第壹一直向與蘇州第四採購主要原料。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蘇州第四訂立原料供應協議，據此，蘇州第四同意不時向我們供應富馬酸奎硫平（為生產舒思的主要原料），年期為三年，自[●]起計。蘇州第四收取的價格須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將由本公司非權益董事檢討。於本公司與蘇州第四訂立協議之時，僅有兩名製造商有能力供應該原料。然而，其他供應商為本集團的競爭者，因此向蘇州第四採購原料乃我們唯一可行的選擇。蘇州第四並無向任何其他製造商供應原料。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蘇州第四向本集團供應原料的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15.2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交易金額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5.2百萬元，主要因為舒思銷售增加以及我們因應有關增加而改變其生產計劃。按原材料增加約10%及用料增加約20%計算，我們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止三個年度，蘇州第四向本集團供應原料的年度交易額將分別不會超逾年度上限人民幣20.1百萬元、人民幣26.6百萬元及人民幣35.1百萬元。

為釐訂上述年度上限，我們的董事已考慮以下各項：(i) 蘇州第四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供應原料的過往交易額；(ii) 我們業務的預期未來增長；及(iii) 相關原料的價格上漲。我們預期蘇州第四向本集團供應原料於未來數年將會增加，而上述年度上限的增幅已反映相關預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下表載列我們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及參與方	過往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蘇州第四向本集團供應 原材料	9.9	15.2	13.1	20.1	26.6	35.1

就上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於[●]第14A.07條載列的最高適用比率(倘適用)，按年度基準計乃預期各自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因此，我們已要求香港聯交所，而香港聯交所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嚴格遵守有關[●]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公佈規定的豁免。此外，我們將遵守[●]第14A章(包括第14A.35(1)、14A.35(2)、14A.36、14A.37、14A.38、14A.39及14A.40條)所載的相關規定。

倘[●]的任何未來修訂對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更加嚴格的規定，我們將即時採取步驟以確保遵守該等新規定。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為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範疇，並以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簽訂，而刊載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的建議交易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